一、制定背景

杭州行政区域优化调整前，原下城区和原拱墅区均有政府产业基金，分别由双方国企负责基金的管理运作，基金的组织架构、运作模式、投资管理程序、费用和收益分配等均存在差异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拱墅区政府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，做好基金优化融合提升工作，区财政牵头制定了《拱墅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》，推动政府产业基金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能级提升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、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210号）

2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1〕75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十一章，三十三条。《管理办法》核心要点如下：

（一）基金规模及运作模式

原拱墅产业基金规模30亿元，原下城产业基金规模从15亿元扩大至20亿元，新拱墅产业基金在整合的基础上规模扩大至50亿元。产业基金下设“产业发展基金”和“产业引导基金”两大模块，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导向，通过“子基金投资”“直接投资”模式进行运作。

（二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

产业基金基本组织架构包括基金管委会、基金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三个层次。基金管委会实施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，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，基金公司为基金法人主体，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产业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。根据投资阶段不同，杭州拱墅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“产业发展基金”的投资管理；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“产业引导基金”的投资管理。

（三）投资管理程序

产业基金投资管理程序一般为：项目征集、尽职调查、投资决策、项目公示、项目实施等。对投资金额较小的项目采取简易程序决策。

（四）费用和收益管理

基金管理公司按照投资金额每年提取不超过1%比例的管理费用，提取标准根据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。参照市场化机构通行做法，对于投资效益较好的项目，从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业绩奖励。

（五）基金退出

产业基金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，适时采取股权转让、股票减持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。

四、解读单位和联系人

本政策由区财政局解读。解读人：周利光，联系电话：88355320